

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现代化林场建设
智慧能力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
（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陕西山野寻径科普知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7 月

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现代化林场建设 智慧能力提升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陕西山野寻径科普知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智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本项目包含四大建设板块：林场 VR 智能保护系统、户外 AI 数字人问答警示系统、香坝管护站户外 LED 大屏系统、户外自然教育科普设施改造。具体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功能标准、施工要求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技术要求：

通用标准所有产品、系统、施工工程须符合《SJ/T11141-2017》《GB4943.1-2011》《GB21520-2015》《UL94》等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同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载明的技术参数、功能指标。

2.1 乙方所供全部设备、材料、制品均为全新正品、原厂未拆封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严禁翻新、改装、劣质产品。

2.2 户外 LED 大屏、AI 数字人设备、科普标牌、钢结构地基等户外设施，严格按照图纸及规范施工，做好防水、防锈、加固处理，满足林区户外使用环境。

2.3 VR 系统需完成无人机 720° 航拍、地面全景数据采集、小程序/H5 部署。

2.4 分项专项要求

2.4.1 VR 智能保护系统实现微信小程序、H5 免下载访问，360° 全景浏览、热点科普弹窗，适配多终端，功能完整运行稳定。

2.4.2 户外 AI 数字人问答警示系统搭载 65 寸户外防水 LCD 大屏、拾音麦克风、国产合规大模型、专属 RAG 知识库；触控识别触发交互，语音问答响应时长 ≤ 1.5 秒，75dB 嘈杂环境下 2 米人声识别率 $\geq 95\%$ ，支持后台知识库迭代更新，具备科普、防火警示功能。

2.4.3 香坝管护站 P3.076 户外 LED 大屏屏体尺寸、点间距、刷新率、视角、亮度、色温、防护等级 IP65、盐雾等级、使用寿命、功耗、阻燃、接口、播控系统所有参数，严格执行采购文件规定指标；配套钢结构立柱、地基、智能管控平台、播控系统功能齐全，支持 4K 解码、远程管理、定时播放。

2.4.4 户外自然教育科普设施全部科普标牌采用树纹镀锌板烤漆+不锈钢转轴材质，按要求完成昆虫解说牌、转轴牌、立式讲解牌、警示牌、旋转圆盘牌、创意造型牌制作及预埋/膨胀螺栓安装，外观牢固、标识清晰、耐腐蚀。

2.5 施工期间遵守林场森林防火、林区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及人身、财产损失。

二、完成提交成果及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运输、安装、施工、系统部署、调试、试运行、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因不可抗力、

甲方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协商顺延工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得顺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703600.00元)。本价款为全包固定总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吊装、基础施工、钢结构预埋、安装、布线、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数据采集、场景制作、科普标牌制作安装、税费、辅材、现场勘测、人员培训、质保、运维、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2. 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281440.00 元；

2.2 进度款：项目完成 8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281440.00 元；

2.3 验收款：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140720.00 元；

3.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签订单位相符的等额真实有效的发票，按财务相关规定由甲方汇至乙方对公账户。

4. 合同签订后，在执行过程中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山野寻径科普知识咨询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03MA6W XFNN2P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北路支行

账 号：505011580000098541

电 话：029-85237409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103 号

6.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及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验收

1. 验收组织试运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全套竣工资料(含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手册等)，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竣工验收。

2. 验收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技术参数指标、现场使用功能要求。

3.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正式移交项目。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

1.1 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1年，自《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1.2 LED 大屏、AI 数字人硬件、VR 系统、户外科普设施等分项设备质保，不得低于产品原厂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核心 LED 屏体使用寿命、MTBF、MTTR 等指标按技术参数执行。

1.3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设备故障、系统漏洞、功能异常，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升级维护。

2. 售后响应服务

2.1 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设立专属服务对接人及报修电话。

2.2 故障响应：甲方报修后，2 小时内远程响应排查；无法远程解决的，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2.3 维修更换：一般故障现场即时修复，重大故障需更换设备的，7 日内完成更换并调试正常。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或暂停服务。

2. 乙方违约

2.1 工期延误：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2.2 质量/参数不达标：设备、系统、施工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及采购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整改、更换，直至达标；若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3 转包/分包：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2.4 售后违约：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响应故障、提供服务的，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3. 违约金上限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十、不可抗力因地震、暴雨、山洪、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解除合同、部分免责或顺延工期。

十一、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项目技术资料、林场内部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备案壹份。

十六、附件

成交通知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6年7月13日

2016年7月13日